

附件五、租地內既設水泥蓄水池、水塔現況列管切結書(範
本)

切結書

立書人蕭○○承租○○事業區第○○林班（宜蘭縣市
頭城鎮福興段○○小段6-2地號）面積2.82公頃出租造林
地，因租地有用水需求，前於80年6月20日施設之水泥
蓄水池、水塔共1座，面積合計約12平方公尺，本人同意
維持上開水泥蓄水池、水塔既有現狀，不得為增建或改建
且政府機關或他人為搶救森林火災等緊急災害等有用水需
求時，願無條件提供使用，不得供營利使用。如違反上開
事項，本人願意主動拆除該既設蓄水池，如未拆除，則以
違約論，由貴處依租地造林契約約定予以終止租約、收回
林地，惟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此 致

○○林區管理處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通訊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